

# 合作协议

甲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文体旅宣局

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九路一号

乙方：吉林微梦创科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东方广场城市综合体 A 区#办公楼、B#公建楼 2429 号

经协商，本着相互信任、通力合作、携手共赢的宗旨，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甲乙双方就“2026 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文体旅宣局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7 年 2 月 9 日。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成为“2026 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文体旅宣局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合作伙伴。本次合作中，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短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为保障拍摄内容的质量与准确性，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素材。合作总费用为人民币 284600.00 元（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

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甲方有对提交内容提出修改和审核的权利，甲方如认为乙方所提交的内容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有权进行删除。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将甲方所提供的内部信息或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时，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并有权利追究其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合同终止后，所有资料、信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外泄，如发现乙方泄露甲方内部信息或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利追究其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须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费用按实际履行时间结算甲方多支付部分乙方予以退回，对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据实补齐。

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素材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拿出确定的意见，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提供信息采集、图片处理等相关操作，若甲方需要使用到某类工作相关的图片、视频，则图片、视频应由甲方提供并由甲方承担与此相关的版权责任。

3. 以互联网思维为视频拍摄提供思路，加强内容互动性，提升整体视频拍摄质量。

4. 完善重要活动与事件的内容制作，提升整体内容质量与产出水

平。

5. 乙方在内容上接受甲方的指导，但乙方有独立创作的自由，甲方需尊重并理解乙方创作的独立性。如有不同观点需协商，协商不成按甲方意愿执行。

6. 乙方提供的原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由此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如甲方因此利益受损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7. 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制作服务的所有资料信息。

8. 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认可，使得本次服务项目未能继续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次服务项目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且无法补数，合同终止；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备注：所有内容拍摄剪辑条数、其他增值服务及价值详见附件《2026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文体旅宣局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宣传费用明细一览表》）

#### **第四条 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本次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284600.00 元（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笔款项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若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作款项，并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结束，甲方收到乙方结案报告后，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134600.00 元（壹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供发票。

2. 乙方开户行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微梦创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22001380300055026733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涉及此次合作的线下商业信息（包括甲乙双方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布、新项目、商业合作意向等）进行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支付合同总标的额 5%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利对产品内容及形式上提出建议和要求，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 2 日内完成修改，并交甲方验收。

4. 乙方未按时交付视频成果或者其他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版权侵权等纠纷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版权侵权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生效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因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内双方填写的地址视为双方邮寄以及法院文件等有效的送达地址。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文体旅宣局

送达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九路一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吉林微梦创科传媒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A 座 2429 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6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文体旅宣局 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宣传费用明细一览表						
售卖资源价格：284600元						
项目明细	时间	数量	规格	单价	总价	备注
短视频拍摄及剪辑		50	条	5000	250000	原创视频：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视频拍摄及剪辑。
		40	条	3000	120000	二次剪辑：根据甲方给的素材，对视频进行二次剪辑。
微博话题运营		1	项	50000	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创建并持续运营微博话题#四季蕴文旅多彩莲花山#为期6个月。
海报设计制作		15	张	500	7500	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制作关于莲花山文体旅游类的电子海报，包括但不限于：节气海报、节日海报、活动海报等。
“小浪看吉林”公众号推广		2	条	10000	20000	发布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莲花山公众号的知名度。
文旅吉林官方微博推广		20	条	2000	40000	使用官方“文旅吉林”微博账号发布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信息。
官方微博矩阵推广		5	次	20000	100000	使用微博账号矩阵式发布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信息。
文旅吉林官方微博置顶	合作期内	10	天	10000	100000	使用微博账号置顶宣传，对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信息推广。
文旅吉林官方微博焦点图		10	天	5000	50000	使用微博账号的第一帧焦点图，宣传推广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信息。
合计：737500元 整体优惠后价格为：284600元						

赠送资源价值：280000 元

项目明细	时间	数量	规格	单价	总价	备注
官方微博矩阵推广	合作期内	5	项	20000	100000	使用微博账号矩阵式发布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信息。
“小浪看吉林”公众号推广		2	篇	10000	20000	发布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莲花山公众号的知名度。
新浪网平台资讯发布		10	篇	1000	10000	发布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莲花山公众号的知名度。
文旅吉林官方微博置顶		10	天	10000	100000	使用官方“文旅吉林”微博账号置顶宣传，对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信息推广。
文旅吉林官方微博焦点图		10	天	5000	50000	使用官方“文旅吉林”微博账号的第一帧焦点图，宣传推广莲花山旅游资讯，以及重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等信息。
						合计：280000 元